

# 茂名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文件

茂石化协〔2025〕8号

##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和确认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茂人社〔2025〕23号)文件精神,为了做好 2025 年度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和确认工作,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委会信息及受理范围和评委会评审专业目录

(一)评委会信息:评委会名称“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受理范围:按照“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职能,受理申报全市从事石油和化工、

轻工、生态环境、食品工程相关专业的中（初）级技术职称评审材料；受理全市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的普通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材料。

（三）评委会评审专业目录：《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目录》，详见附件 2，申报人员严格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目录申报，不在目录范围内的评委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 二、受理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二）地点：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秘书处（茂名市油城四路 63 号五楼东区）。

## 三、申报中（初）级职称认定、评审和确认条件

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和确认条件和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和专业技术标准条件执行，具体包括：《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33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

人社规〔2025〕3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36号），详见附件3-7。

#### **四、申报材料要求**

2025年度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和确认申报材料说明，见附件8。

#### **五、评审收费**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标准执行。对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45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280元标准收取评审（认定）费。在评委会办公室交纸质材料后现场缴费，如需票据的请现场说明情况，评委会办公室统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票据。

#### **六、相关说明**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市直各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人社职能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报送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谭卫清，电话：0668-2853580，邮

箱： mmsyhghyxh@126.com ， 评委会公示通知网站：  
<http://www.mmsyhghy.com>。

附件：1.《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茂人社〔2025〕23号）

2.《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目录》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

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33号）

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35号）

6.《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2号）

7.《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

规〔2025〕36号)

8. 2025年度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认定和确认申报材料说明

9.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

茂名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协会

2025年12月30日

